附件

关于推进服务型制造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内容 | 责任部门 |
| --- | --- | --- |
| 1 | 深入实施江苏省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突出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设计理念，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围绕工程机械、高端纺织、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领域，创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一批工业设计龙头骨干企业，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到2023年，重点实施10个工业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培育300家工业设计中心，10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平台）。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 | 鼓励重点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大力培育自主品牌，加快向提供一体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咨询、项目承接、建设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推动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建设集成系统，提供交钥匙工程（EPC）、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逐步实现集成项目由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跨越。支持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增强集成能力、扩大服务内涵，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工程项目。到2023年，重点实施10个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培育50家示范企业。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3 | 鼓励制造业企业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加强体验设计、畅通体验渠道、优化体验环境，综合利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推进生产制造流程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实现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围绕纺织服装、家居建材、文娱用品、家电、汽车等领域，建设C2M数字工厂。加快实现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形成对消费需求具有动态感知能力的柔性生产模式。到2023年，打造50个销售过亿的C2M数字工厂，重点实施10个定制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培育50家示范企业。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
| 4 | 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延伸服务链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在线监测、故障预警、诊断维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能力。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数控机床、电力装备、通信设备等制造业企业建立在线监测及诊断服务平台，以产品为载体，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展售后支持、数据融合分析处理、智能检修、预测性维护和设备升级等服务。到2023年，重点实施10个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培育50家示范企业。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
| 5 | 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开展产品回收利用及再制造服务，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废旧产品回收拆解利用再制造体系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设立1000家以上回收网点。支持节能、节水等通用设备制造企业向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引导制造业企业成立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或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开展节能诊断、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建设运维、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等新型环保服务。到2023年，重点实施10个节能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培育20家示范企业。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6 | 支持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协作，推动共享模式创新，大力培育共享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通过建设共享制造平台，集聚闲置资源、动态分享信息、弹性匹配需求，发展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共性需求的共享工厂，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围绕设计研发、物流仓储、数据分析、设备维保、采销及人才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探索发展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到2023年，培育10个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共享制造示范平台，建成30个以上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共享制造标准项目。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
| 7 |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和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服务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引导制造业企业不断创新模式，拓展业务范畴，通过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开展直接融资。支持专用设备、交通工具、电气机械等制造业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服务，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到2023年，培育10家示范企业。 |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8 |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管理，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实现提质增效。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打造重点产业供应链协作平台，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依托平台深化产业链供需对接，协同开展产业链断点、堵点、痛点问题攻关，推进实现补链、强链、延链。引导供应链服务企业面向中小制造业企业建设线上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平台，完善产业园区集中配送、智慧物流分拨、自动化仓库管理等设备设施，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智慧供应链网络建设。到2023年，培育20个重点产业供应链协作平台和10家示范企业。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9 | 鼓励制造业企业依托产品、技术和人才等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为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服务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推进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检测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区域、行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2023年，培育10家示范企业。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引导制造业企业跨界融合、协同对接多方资源，强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丰富多元。大力发展工业电子商务，鼓励大型企业自建平台向第三方平台转型，面向行业用户提供直接物料在线交易、支付结算、物流配送、信息技术等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构建开放创新平台，发展智能服务新模式。支持高端医疗、电子终端、家用电器、家居建材等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医疗问诊、精准照护、健康管理、运动向导、在线教育、环境监测等信息增值服务。支持第三方工业电商平台开辟江苏区域频道、苏货销售专区，鼓励制造业企业以“云参展”“云对接”“云交易”“云服务”等方式开拓市场、促进销售。到2023年，进一步探索实践一批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持续推进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目标，强化集群培育，实施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为制造强省建设筑牢根基。打造高效协作的创新体系，加快培育建设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等，支持高校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积极布局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全面提升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创新活动，围绕服务型制造组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聚焦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等方向，持续推动高水平大规模技术改造。加快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平台，深入推进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建设，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企业培育质量品牌，提升服务价值。以“十百千”工程、“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计划为牵引，大力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强化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融合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为服务型制造发展提供强劲支撑。深化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企通”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强链拓市”“赋能产业链”“5G+工业互联网”专项行动，持续组织推进“两化融合贯标”“133”“365”“666”等专项工程。加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防护，全面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平台建设，构建责任清晰、制度健全、技术完备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构建服务型制造多层次人才体系。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等平台，顺应我省服务型制造发展需求，坚持以产业招揽人才、以项目对接人才。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整合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服务型制造类相关专业或设置相应课程；打造英才名匠、育鹰计划等产业人才培训品牌，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设服务型制造相关培训。 |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深化产教融合，引导服务型制造领军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建设10个服务型制造相关产教融合集成平台，提升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融合应用能力，培育一批复合型的创新应用人才，修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完善人才评价制度。 |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加快健全和完善工业互联网、工业云服务平台、行业大数据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突破生产、运营边界，将智能制造与智能服务综合考量，以信息流、数据流为核心，开展以客户价值增值为目标的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和应用服务，整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专业外包、人才培训、市场开拓等服务功能。优化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围绕服务型制造发展目标，开展线上线下多种服务，提升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实效性和精准度。到2023年，推动建设20个服务型制造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发展一批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制造业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提供案例分析、企业诊断、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投融资等综合服务。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充分发挥苏州国家示范城市作用，积极承接、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的服务型制造会议（论坛），搭建跨区域的服务型制造交流平台。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支持南京、无锡、常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级示范，引领和带动服务型制造纵深发展，到2023年，力争再创建2个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
| 支持龙头型、骨干型、成长型的服务型制造企业发展壮大，鼓励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两业”深度融合试点和高新技术企业等。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推动服务型制造梯度培育提升，引导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引领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路径多样性探索，构建省、市、县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到2023年，组织各地区实施1000家制造业企业服务型制造提升行动。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
| 16 | 引导制造业各行业、各领域完善服务规范标准，分类制定服务型制造评价体系、服务标准、服务指南等，鼓励、引导相关认证机构探索开展服务型制造体系认证。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研究完善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联合专业机构开展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数研究，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客观反映我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 | 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推动面向应用的产品、服务标准制订，加强基于质量的工业服务标准化管理和应用。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开展相关领域服务型制造标准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设计等服务创新成果申请专利，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形成对制造业服务创新的正向激励。 |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不断培育、挖掘和总结企业探索形成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联合科研单位、服务机构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通过案例汇编、经验交流、现场推进、模式应用等多种形式，展示转型成效、宣传优秀做法、推动多元合作，促进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主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对接沟通，积极承接国家“服务型制造万里行”、服务型制造大会等活动，引领和带动更多企业探索开展服务型制造，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
| 18 | 引导制造业企业树立开放共享、融合发展的创新理念，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构建制造服务融合发展体系。加强与国际、国内服务型制造发展典型企业、联盟、咨询机构和平台的交流合作，推动一批高端化、国际化和规模化的服务型制造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积极拓展交流合作新空间，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服务等环节延伸，鼓励制造业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拓宽海外市场，承揽国际项目，带动江苏产品叠加相关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一起“走出去”，实现在服务中增值，不断提升江苏服务型制造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服务型制造工作。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共同加强政策研究，协同解决产业发展问题。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服务型制造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完善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指导，突出产业特色，推动工作落实，形成推进合力。 | 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0 | 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加大财税、土地、用能等扶持力度，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取得服务资质。强化财税金融支持，重点加大对服务型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基础数据库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缓解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的资金压力。鼓励资本市场参与制造业企业服务创新，健全完善市场化收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采购智能软硬件及相关设备对生产、营销体系进行服务化改造升级，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服务型制造项目库，积极对接国家财政扶持政策，加大省级专项资金对制造业企业服务化改造升级重大项目、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骨干企业培育力度，建设服务型制造产业集聚区。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1 | 依托企业、政府、科研单位力量，进一步完善省级服务型制造智库建设，发挥其在理论研究、形势研判、规划引领等方面专业水平，为服务型制造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组织服务机构及专家进企业开展专项咨询诊断，帮助企业明确发展路径，实现质效提升。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结合发展实际，鼓励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引领、行业协会为支撑的跨行业、跨领域服务型制造产业发展联盟。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
| 22 |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广我省服务型制造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鼓励地方、园区、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创新合作方式，搭建多层次交流合作平台，通过成功案例推介、模式创新推广、现场观摩学习、宣传培训指导等形式，充分调动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的积极性和创新性，广泛提升服务型制造发展的认识和水平，凝聚多元合力，营造鼓励融合创新的良好发展氛围。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